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增江街东区农贸市场周边老旧街区建设及同和路、光明东路等项目路网调整
- 2、预算金额：18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路网更新至国土空间管理平台工作止。
- 4、品目名称：路网规划调整服务。
- 5、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具体位置以采购人指定的为准）。
- 6、业主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增江街东区农贸市场周边老旧街区建设（钓台路、水东路）及同和路、光明东路等项目路网。

（二）现状分析

1、现状用地分析

对片区现状用地进行分析，包括片区用地的类型和开发强度，与现状道路的关系。

2、现状交通分析

对片区道路分布情况、道路断面、路网结构等进行分析及道路整体运作水平，总结现状交通设施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三）规划分析

1、上位规划解读

2、对上位规划及相关交通专项规划进行解读，总结相关规划交通设施在项目所在片区的落实情况。

3、既有道路红线规划分析

对既有规划道路红线的布局、宽度、密度等指标进行分析，对道路网结构进行分析，总结既有规划路网存在的不足。

（四）调整方案分析

对调整方案路网结构、道路宽度、路网密度等进行解读。分析项目周边路网与对外交通设施的关系；分析项目周边路网与相关交通设施规划的关系；分析项目周边路网与区域

路网红线的衔接情况；分析项目周边路网交通组织。

（五）调整评估

- 1、路网结构调整评估
- 2、路网密度评估
- 3、道路断面评估
- 4、道路红线调整评估
- 5、规划符合性评估
- 6、交通组织评估
- 7、其他交通设施评估

（六）结论与建议

1、结论

总结评估结论，论证路网调整的可行性及合理性，作为规划审批依据。

2、建议

根据评估结论提出项目周边交通设施及交通组织的改善建议，作为规划及建设的参考。

（七）道路红线上网

道路红线上网流程：设计单位编制路网调整论证报告，经增江街道办审核，修改完善后交由区规划资源分局编研科组织审查、审议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单位向区编研中心编研科申请内控路网红线数据上网，经编研科组织审核，并会签相关科室和局分管领导意见后，由广州市图鉴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将优化调整后的内控路网红线数据更新到增城区国土空间管理信息平台、增城区国土资源数据库管理系统“决策审批层>内控路网”专题图层。

三、规划依据

- 1、《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
- 2、《增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3、《增江街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
- 4、《2021-2024年增城区内控路网动态维护》
- 5、《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7、《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 CJJ/T141-2010 》
- 8、《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修订版）》
- 9、《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
- 10、其他国家规范及广东、广州有关规定、文件。

四、项目工作要求

规划编制单位负责完成各个阶段的技术工作，并应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及成果编制完成后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与跟踪咨询。具体包括：

- 1、按照项目周期节点内，完成各阶段成果编制与成果沟通汇报工作。
- 2、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组织工作建议。
- 3、在项目编制完成，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与跟踪咨询服务。

五、成果提交要求

成果应形成文本、说明书、图集及图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以 A4 或 A3 规格编排成册，设计方案文件可采用 PPT/JPG/PDF 格式文件。最终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六、时间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完成，具体包含以下五个工作阶段：

序号	计划节点	计划任务	工作要点	时间安排
1	初步成果	现状调研	现状调研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编制初步成果	编制初步成果	调研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中期成果	编制中期成果	征求部门意见，修改完善	提交初步成果后 8 个工作日内
4	终期成果	提交最终成果	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完成修改，提交最终成果。	提交中期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

5	道路红线上网	完成道路调整红线上网	完成道路红线呈批，根据批复文件调整内控路网	7个工作日
---	--------	------------	-----------------------	-------

七、报价依据

(一) 根据城市交通规划计费标准计算

1、本次项目收费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第 10.7 交通影响评价进行测试，项目属于一般开发项目的交通评估论证，则计算费用为 20 万元/处。

10.7 交通影响评价

项目类别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计费指导标准 (万元/万平方米)	计费指导标准 (万元/处)
一般开发项目	$S \leq 10$	-	20
	$10 < S \leq 20$	1.8-1.6	—
	$20 < S \leq 50$	1.6-1.5	—
	$50 < S \leq 100$	1.5-1	—
	大于 100	1	—
交通类项目	枢纽	—	30
	公交场站	—	20
	停车场及其他	—	15

注：

1、参照国家标准《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编制指南等要求。

2、难度调整系数，大型商业商务中心、商业综合体、超市、会议中心、体育中心、商业中心等开发项目等过《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上限的建筑，收费应按 1.5-1.8 系数计算，交通仿真另行收费。

3、交通类项目根据其衔接交通方式乘以调整系数，航空、铁路、港口、长途等枢纽 2.0-3.0，城市公共交通枢纽 1.0-1.5，公交首末站、中心站(停车场)、保养场等 1.0-2.0，停车场 1.0-1.5 等。

(二) 参照同类型项目收费估算

本次项目位于增江街道，周边路网和用地较为成熟，交通环境复杂，工作内容涉及 4 条次、支路道路红线调整及周边交通组织的梳理，考虑片区路网调整难度和参照同类型项目收费标准，本次收费按 18 万元计取。

《同类型项目收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调整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1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片区主骨架路网(广汕南路-规划纵一路立交)红线调整论证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	属于重大调整，工作复杂，技术要求高	40

2	永宁大道东延线调整主骨架路网技术论证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属于一般调整，技术要求一般	18
3	派潭镇森林海路网调整论证	广州市图鉴勘测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属于微小调整，周边交通发展不成熟，论证难度较小	8

（三）项目费用估算

综合城市规划收费标准、同类型项目收费标准，本次收费最终按照 18 万元计取。

八、付款方式

（一）1、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预付款；2、剩余合同金额 70%，按实际发生服务费用进行结算，若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金额，超出部分甲方不再与乙方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阶段性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签收确认后，采购人和中标人核对实际工作量，根据双方确定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齐全的结算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合同结算金额累计额度不超过合同金额。（备注：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二）付款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九、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和条件：符合本采购包的采购需求描述相关技术要求；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期限：收到中标单位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指定方式进行成果验收。

十、其他

中标人凭以下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款项：合同、请款函、结算清单、与结算金额一致的

有效发票及其他文件（具体按财政部门要求）。